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一、 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0/5/22

二、 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29）。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议筹备及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

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此次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4月18日刊登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29）。

四、 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邮编：200120

联系人：张东波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四）登记时间：

2020年6月16日、6月17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